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學系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

88年4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89年7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2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4條)  
99年2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4.10條)  
100年12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3.4.5條)  
103年4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4.6.10條)

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及本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原任系主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辭職獲准一個月內，應由本系主管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繼任主管人選之選薦事宜，逾期未成立者，由院長召集成立之。

第三條 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 一、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系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方式互選，每票圈選人數至多二人。如有委員出缺時，由得票高者依序遞補之。
- 二、委員會由院長或院長指派一人召開第一次會議，召集人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並兼會議主席。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 三、委員不得為系主管候選人。
- 四、委員會於選薦新任系所主管前須將合格候選人名單及審查資料轉知全體選舉人。
- 五、委員會職責為公開接受申請、推薦、審查申請人資格、公告候選人名單、訂定選舉各項事宜、主辦公開演講、選舉日期及監督選舉等有關事宜。
- 六、委員會應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完成系主管選舉，共同簽署推薦書到院。
- 七、委員會於新任系主管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第四條 系主管候選人之資格

- 一、須為本校專任教授。
- 二、具有服務熱忱及品德高尚者。
- 三、最近五年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一）於獸醫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 （二）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
  - （三）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

第五條 候選人徵求採登記申請，徵才訊息由委員會公告周知（包含本校網站首頁），如無合格候選人由委員會推薦合於資格之系所主管初薦人選。

第六條 選舉辦法：

- 一、選舉人為本系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 二、投票日期、時間、地點，至少應於投票日一周前公布。
- 三、選舉以無記名直接投票方式票選之，不進行通訊投票，投票須有選舉權人數三分

之二以上投票，就候選人票中圈選一人並當場投票，依得票順序，得票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時，推薦得最高票者一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如候選人得票數皆未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時，依得票順序推薦得最高票者一至三人到院，並註明得票數及得票率，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

四、 如為單一候選人時，同意票數應有總投票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始得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核聘。

五、 投票結果由委員會於系辦公室公告。

第七條 選舉事務由系辦公室負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系學會學生代表列席。

第八條 系主管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本辦法另行選薦。

第九條 無法辦理選薦事宜或辦理發生困難，不能如期依法產生系主管時，得由院長推薦人選，商請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系主管。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